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12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5),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5日

至2024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网文件。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同日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点至16点;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下修正“旗滨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9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百擎,系百利锂电控股子公司。
- 本次百利锂电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百利锂电为无锡百擎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百利锂电为其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1,494.6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锂电”)拟与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其下属控股公司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百利锂电为无锡百擎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中百利锂电单独为无锡百擎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即2024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有效,额度范围内,公司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MA1MKC2J9B

成立日期:2016年05月05日

法定代表人:贾韶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龙延村红枫路6号

主营业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

无锡百擎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百利锂电	60%
朱月园	20%
贾韶华	20%

关联关系:无锡百擎系百利锂电控股子公司,百利锂电持有无锡百擎6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无锡百擎总资产11,371.20万元,总负债为11,794.23万元,净资产为-423.0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553.60万元,实现净利润16.7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百利锂电本次与被担保人签署的担保协议主要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保证方式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无锡百擎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500万元	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	授信本金余额及利息等	连带责任保证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无锡百擎其他股东朱月园以其持有的无锡百擎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质押担保;无锡百擎其他股东贾韶华以其持有的无锡百擎2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40万元)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2、无锡百擎自然人股东朱月园、贾韶华将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朱月园、贾韶华承诺:如因无锡百擎经营不善而引发银行授信违约导致百利锂电经济损失,朱月园、贾韶华将按股权占比承担责任,自损失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归还损失金额。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49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494.6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2%,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30亿元,期限6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可转债到期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181号同意,公司发行的6.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8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好客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42”。“好客转债”转股起止日为2020年2月12日至2025年7月31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5.18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股票价格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转股价的80%的情形,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一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0日至2025年1月19日),如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月20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好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好客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4一05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广场B3区35-4号公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一20日9:00一15:30

(三)登记地点: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411-82802712

联系传真:0411-82802712

电子邮箱:callme_yh@sina.com

联系人:杨浩

(五)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1、投票代码为“360679”

2、投票简称为“友谊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一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证件号码:

委托时间: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

1、股东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赞成”、“反对”、“弃权”的对应空格内打“√”。

2、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3:出席股东会回执

出席股东会回执

致: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2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公司”)参加了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十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及赛特公司部分药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选企业名称	品种名称	适应症	规格	拟中标数量(万支)	拟中标价格(元/支)	折合中标数量(万支)	拟供应省(区)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青霉素钠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其中青霉素为以下感染的首选药物:1. 溶血性链球菌感染,如咽炎、扁桃体炎、猩红热、丹毒、蜂窝织炎和产褥热等。2. 肺炎链球菌感染如肺炎、中耳炎、脑膜炎和菌血症等。3. 不产青霉素酶葡萄球菌感染。4. 炭疽。5. 破伤风、气性坏疽等梭状芽孢杆菌感染。6. 梅毒(包括先天性梅毒)。7. 钩端螺旋体病。8. 回归热。9. 白喉。10. 青霉素与氨基糖苷类药物联合用于治疗草绿色链球菌心内膜炎。	80万单位、160万单位、400万单位、800万单位	1197.844	0.77	1197.844	山东、四川、上海、浙江、西藏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适用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哌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0.5g、1.0g、2.0g、4.0g	2123.989	1.14	2123.989	四川、山东、上海、贵州、宁夏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呼吸道感染、胃肠道感染、尿路感染、软组织感染、心内膜炎、脑膜炎、败血症等。	0.5g、1.0g、2.0g	384.206	1.44	384.206	山东、田庆、广东、福建、天津
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	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	1.用于心房颤动、心房扑动时控制心室率 2.围手术期高血压 3.窦性心动过速	10ml:0.1g	184.8129	1.58	184.8129	浙江、云南、贵州

注:

1、注射用青霉素钠(80万单位、160万单位、400万单位、800万单位)的中选价格及数量,按照以160万单位为代表品规进行折合计算;

2、注射用哌拉西林钠(0.5g、1.0g、2.0g、4.0g)的中选价格及数量,按照以1.0g为代表品规进行折合计算;

3、注射用氨苄西林钠(0.5g、1.0g、2.0g)的中选价格及数量,按照以1.0g为代表品规进行折合计算;

4、上述产品的拟中选价格及拟中选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相关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此次拟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拟中标的4个产品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注射用氨苄西林钠、注射用哌拉西林钠、注射用青霉素钠202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6485.90万元、11038.46万元、16103.4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61467.14万元的1.06%、1.80%、2.62%。2024年1-9月销售收入分别为4293.09万元、7584.10万元、11075.52万元,分别占公司2024年1-9月营业收入466695.87万元的0.92%、1.63%、2.37%。盐酸艾司洛尔注射液尚未开展市场销售。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十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在执行上要求全国医疗机构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品种,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公司及赛特公司本次拟中选的品种若确定中选、签订购销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增加生产负荷,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制剂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赛特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7,288,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陈欣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闫莉、鞠静、张海钧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独立董事赵锡金、谢彦君、褚霞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铁夫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陈德力	146,743,852	99.63	是
1.02	王鹏	146,159,266	99.2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陈德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895,794	97.77				
1.02	《选举王鹏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311,208	95.38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月阳,强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转债”2024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7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7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的5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4年12月27日支付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2。

3、上市日期:2022年1月14日。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万张(5,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4%、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3%、第六年为3.0%。

10、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2月2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22.25元/股。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2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 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1.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10-56051435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7日、2024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